（上接B79版）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8）。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邹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5、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5名，上述激励对象中已离职122名激励对象（已合并各期重合人员及排除已披露的相关作废公告中已被取消资格的激励对象）；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4,080股。

2、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4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4,556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76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1,012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831,012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7月7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812,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1,812,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年6月3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5.85元/股调整为35.415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0.36元/股调整为40.075元/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25名，上述激励对象中已离职122人（已合并各期重合人员及排除已披露的相关作废公告中已被取消资格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24,080股。

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但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本次24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其经营单元层面、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均为10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4,556股；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76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831,012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418,257股，其中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202,746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43,2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172,311股，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2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杰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1,233,696,5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8,305,0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305,099股后的1,225,391,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1355(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24,673,930÷(1,233,696,500-8,305,099)×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4,673,930÷1,233,696,500=0.02元/股。因此，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2元/股)÷1。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3,93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1,233,696,5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8,305,0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8,305,099股后的1,225,391,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1355(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24,673,930÷(1,233,696,500-8,305,099)×10。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305,099.00股后的1,225,391,40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13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12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2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13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2	06*****500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3	01*****386	杨君敏
4	08*****3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

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元/股=24,673,930÷1,233,696,500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2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7.95元/股-0.02元/股=7.93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师恩战、张静静

3、咨询电话：0535-8938520

4、传真电话：0535-2730726

八、备查文件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4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5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3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7月15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5年4 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 币7.9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 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5-015号公告）。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8,305,099股后的1,225,391,4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13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8,305,099股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元/股=24,673,930÷1,233,696,500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7.95元/股调整为7.9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7.95元/股-0.02元/股=7.93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9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831,02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0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9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220,6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0,9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50,204,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949,796.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9,254,20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1,000.00	23,925.42	-	-
2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44,700.00	44,700.00	-	-
3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300.00	9,300.00	6192.62	66.59%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	92,925.42	21,192.62	-

三、募集资金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预计2025年上半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及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决议通过后，公司组织相关产业及人员持续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

四、重新论证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重新论证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分析产业形势，围绕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战略发展布局、下游客户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较充分的调研，并与公司重要股东积极沟通，目前上述工作仍在开展中。为了更好的使用募集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出于审慎考虑，公司认为重新论证工作须要进一步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开展，决定进行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预计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未经股东会通过即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未来对募集资金投向实施变更，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未经股东会通过即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年产15,000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督促上市公司按时间节点完成重新论证工作，以及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33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是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4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议案》

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进行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计于2025年年底前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工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并继续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